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MENT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

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刊發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月份所進行土地收購的最新情況的自願公告(「該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謹此澄清，於該公告及本公告日期，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乃本公司持有37.98%權益的聯營公司。由於一項無意之印刷錯誤，於該公告內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被錯誤表述為本公司持有38.79%權益的聯營公司。

承董事局命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郝建民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郝建民(主席兼行政總裁)、肖肖(副主席)、陳誼、聶潤榮、羅亮、郭勇、闕洪波諸位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鄭學選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林廣兆、黃英豪、李民斌諸位先生及范徐麗泰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